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佰斯纳（大连）健身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受理申请人李缙刚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定字〔2025〕第 1643 号决定书，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向本委邮寄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，理由为：自愿撤诉。本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签收。经审查，决定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

